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28號

原告 王世國
被告 李誠憲
被告 上盈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昆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1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劉為丕
法官 呂宜臻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政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